

法規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選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每年年終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辦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辦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聲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聲請處設會計科六人至八人，採辦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聲請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印寫文書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專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選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任，其餘秘書及科長由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六人。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設置協辦專員，薦任。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設置協辦專員，薦任。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決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據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合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條例第一章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 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 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三、扶槍 立正後，將左前臂伸直平舉，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四、托槍 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胸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持自來得手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取槍後或托槍時，舉步槍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在密集部隊中則行部隊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尾衝銳機槍時之敬禮，與步槍同；但持槍敬禮時，左手向上斜伸，槍附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炮時，僅行立正注目禮。

四、舉刀 由剪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胸之中央，刀鐸與口同高，其刃自然垂着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并目迎目送。

五、撒刀 撒先舉刀，再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撇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六、刺刀 脣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頭之上仰而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力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者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省政與軍事項。
- 二、為省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子。
- 三、省議會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議決省政府交辦事項。
-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省參議員由所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議決，得免之。
-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參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省參議會副議長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或省參議會各議長及省參議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會，得附理由，送請複議，對於複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基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二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

第二條 未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監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733號

三

四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前公告。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真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匦應有場告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客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審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嘉獎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 訴訟訴訟者於選舉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結果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印製成冊發售，並將有效無效之選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733號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陳紀懷，性行清正，處識圓治。早歲致力教育，宣揚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理，積勞成疾，過年生痔瘡，因濟時艱，充孚學望，平生忠心愛民，襄扶世教，著述宏富，迺以憂心國難，遘疾逝世，追念勳勤，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席中正
立法法院院長 孫科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追贈故員郝祥雲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梁萬霖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長粹、郭效思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張星良、魏秀章爲陸軍步兵中校，宋椒楨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陪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易炳暉署湖北棗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來元義爲四川梓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陝西汧陽縣縣長張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馮景翼署陝西汧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肇基爲陝西醴泉縣縣長，金剛鋒爲陝西醴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廣東惠陽縣縣長李鼎謀另有任用，署廣東赤溪縣縣長劉定原、署廣東合浦縣縣長蘇澤生呈

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羅逢生署廣東惠陽縣縣長，吳舜發署廣東寶安縣縣長，薛仰宗署廣東樂昌縣縣長，麥臣

署廣東赤溪縣縣長，丘桂興署廣東合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請將黃佳梅一員以福建明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張未晴一員以福建龍巖

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請派鄭文翰爲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翠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蔣成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翠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張文正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馬熙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六〇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尹立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許學培一員以青海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雷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任命胡道衡為雷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金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游彌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厥謀為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參事樊光另候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總務處處長游彌堅另有任用，游彌堅應免本職。此令。

派蔡繼琨為財政部花紗布管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楊漢弟去本職。此令。

派黃世模為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梁幹弟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青浙江德清縣長張友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錢鑑民為浙江德清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四川樂山縣長易良壽、四川省萬縣縣長宋明煥、署四川閬中縣長蕭毅安另有任用，署

川石砫縣長蘇知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署四川遂寧縣縣長郭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石砫縣縣長，彭心明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協熙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德溥署甘肅省政府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輝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四

國民政府訓令 蘭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卷一百一十五

本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即行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各知照并轉知服
此令。

請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卷之三

立法院院長孫科

卷之三

貢首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懷本府文官憲簽呈稱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4970號函開：「淮軍軍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諭辦三道字第三三三三一號函稱：「案查本會三十一年五月所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施行以來，仍有不能滴廳之處，茲為加強其權責起見，經將原規程酌予條正，檢同新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及編制表，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第六十一次及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先後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檢同新修正之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及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欽請鑒核」。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〇五號

一九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公報呈稱

「惟因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九七號函開，「查房租收入不敷土地稅及房屋補救實冊，前奉興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核定，業由處兩淮督撫已陳奉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議字第四三一九號函略開，上項原則原係臨時補救辦法，自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已無援用必要，應予廢止，以免重複，房租收入如不敷繳納地價稅，得依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條之意旨，檢證呈由主管稅務機關並核減免以資救濟，至房捐一項，係按房租百分之十至二十征收，房租收入不至不敷繳納房捐之處，除分行各有關機關外，所有處分房捐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等補救原則緣由，相應函請轉陳備悉等由到應。經陳奉批准于備案。相應函道所請各款均照此為此，除酌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三
七

卷之三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今直轄各機關

漢本府文官處

「準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綱之第四七九七號電開，「本會頒致五院代審文曰，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一律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俾行政三監制之各機關內均有其切實負責之機構，庶易策致底推行之效果，曾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函件字第四號電代呈通飭施行在案，茲據本會秘書處案呈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所稱，上項組織通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里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考核工作起見，經共同商討統一修正草案，擬請轉頒核定該項修正通則希即查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要等因。⁴⁹

國民政府公報

三
卷之二

渝字第七號

。除由學生委員會中央總書記轉印外，相應抄同本部修正組織通則，函請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以渝文字第一八〇號訓令抄發該處存案，茲據等情，特此令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以渝文字第一八〇號訓令抄發該處存案，茲據前情，應再發佈施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席 中 正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不設立設計考核機構但須呈經其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

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各該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高級長官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繁者得二副主任委員）

三、各省政府並以由不兼廳委員兼任副主委員為原則

三、委員由機關副首長就下列人員指派充任之（甲）担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某份業務人員

（丁）主管主辦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主管編譯人員（庚）其他人員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的總關首長派員兼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機關首長派員專任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而機關首長派員兼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機關首長派員專任或於本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審報事項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隨以三份備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49644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嘉字第33561號公函開，查本院所屬各機關以本年度經臨費預算不敷，迭據分別呈請追加到院，經查核各機關業務及支用情形，分別審定追加數額，此項追加數除無繼續性之臨時費外，依照規定均須申算加列」各機關明年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准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制令

一

榆字第三

預算，除分行主計處外，相應檢送追加數額表函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經隨費追加數額表，行政院秘書處前為便於
伸列明年度預算經逕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報告，內稱行政院祕書處函，以院屬各級機關本年度經隨及事業
等費預算，不能適應物價，迭據呈請追加到院，經分別查核報呈追加數目，計內政部等一百八十九個單位經常費（辦
公費支出）共列一七〇、六四〇九、九〇〇元，又經濟部等九個單位臨賬費共列二三、六八二、四〇〇元，又行政院等
五十六單位經常費共列一八、二〇二、六九二元（特別辦公費等支出），均經簽奉院長批准，除由院長緊急命令先發
半數并送請主計處核算本年度追加外，特由處庭案列表送請伸列明年度預算等語。查伸列明年度預算，應以本年度核
定案為據，上述各項本年度追加數額，雖尚在主計處依法核轉中，但既經主管院核准有案，擬請先予核定，以便於審
編明年度總預算案內，接其有關續性質者斟酌伸列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頒佈
審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遠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院分別照例辦理，候該院飭審計部處知照。

計檢發原表三種各二份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長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金匱要略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十一條該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獎罰條例第一章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勸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延 蘭 長 孫 中 正
行政院科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啟紀字第四九八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24727號公函稱，「查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在案，惟本年度實物征購改為征借者甚多，其已實施征借之縣市鄉鎮，應即將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一律改為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符名實，除分行財政、糧食兩部暨各省市政府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奏批，准予備案。但_註因達督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一九九一號呈由，為據最高法院呈送該法院處理特種刑案事件辦法，轉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四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準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漢撫副處三十三年八月份經官兵楊虎城等五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星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〇號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居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豫伍字第二三八王工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浙江、河南、四川、廣西、江西等五省（市）人民認購二十一年兩種同興福利公債，依非非常時期，獻款項承認開債及勸募捐款額，據條例之規定，應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章，以昭獎勵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除獎狀部份由院頒發外，檢呈件均悉。蒙經照案頒給各等景星勳章矣。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三一號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居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呈
繳
印
院
檢
同
原
件
呈
准
予
備
案
蘇
印
已
銷
交
印
銷
幾
矣
此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趙呈議字第三八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決通過修正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著呈蒙藏公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速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1533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八字第二四六太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許昌縣政府新印等情，
呈請鑄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饬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1534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八字第二四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
情，徵詞印模，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2454號呈一件，為財政、交道兩部暨地政署會同，甘肅省平涼
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三四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永嘉縣三十二

年度免賦證明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中正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四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王傑等十二員名陸

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暨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三月三日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鑑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晉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印軍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中正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四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請給予周鑑等光華甲種二等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鑑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印軍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三四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永壽、郿陽、長武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2454號呈一件，為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黃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訂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科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南鄭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請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歐陽清等二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證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歐陽清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證章。仰請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周守礦等六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守礦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馬中鈞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請給予林蔡璽等四員名光華各類各項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蔡璽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楊質卿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林志祥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侯仲陽一員光華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軍撫卹處三十三年三份送至吉田茂盛、陳秉初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蒋中正